

丽水学院文件

丽学院〔2021〕39号

丽水学院 关于印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的 通知

各部门、学院：

《丽水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已经 2021 年第 1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全日制本、专科正常的教学秩序，加强教学质量监控，及时有效地处理教学、管理工作中出现的各类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丽水学院教师教学工作基本规范》，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教学事故指教学及管理人员在教学运行过程中违反教学工作规范和工作职责，导致发生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等事件。

第三条 对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应坚持公正、公平和教育与惩罚相结合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按规定程序，客观、准确地对教学事故进行认定和处理。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等级和类别

第四条 根据教学事故发生的情节及造成的后果，分为重大教学事故（Ⅰ级）、严重教学事故（Ⅱ级）、一般教学事故（Ⅲ级）。

第五条 教学事故根据其性质分为：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类（A）、考试与成绩管理类（B）。

第六条 教学事故的事项与事故等级的对应见附件 1：《丽水学院教学事故事项与事故等级对应表》。

第七条 在《丽水学院教学事故事项与事故等级对应表》中未提及的，但对正常教学造成影响的其它教学事故，视情节及造成的影响，参照此办法给予相应的认定。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八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事故责任人或发现人、知情人应及时将事故情况报告所在学院（部门）。所在学院（部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开展相应的调查，查实情况并填写附件 2：《丽水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处理表》，依据本办法对事故级别和责任人提出初步认定和处理意见报教育督导与评估中心。一般教学事故（Ⅲ级）由教务处处长会议认定；严重教学事故（Ⅱ级）、重大教学事故（Ⅰ级）的，由教育督导与评估中心复查，提请教学督导委员会认定，经认定并需作出行政（党纪）处分的，向纪检监察室提出处分建议。

第九条 对一般教学事故责任人，予以训诫谈话或二级学院内通报批评。

第十条 对严重教学事故责任人，视情节轻重给予全校通报批评或行政警告处分。

第十一条 对重大教学事故责任人，视情节轻重及责任人对教学事故的认识态度给予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

第十二条 纪检监察室根据教学督导委员会对教学事故责任人的行政（党纪）处分建议，作出行政（党纪）处分决定，报学校审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当事人，通知书中应注明当事人不服从处分决定时申请复议的途径和有效期限。

第十三条 人事处根据学校审定的行政处分（党纪处分）决定，对事故当事人的有关人事关系等有关事项作出相应的处理。

第十四条 发生教学事故后，当事人在接受事故调查时隐瞒事实真相，或拒绝接受调查，妨碍学校对教学事故的调查、取证者，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罚。

第十五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在国家、省各类教育考试中，违反考试纪律，构成舞弊行为的，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章 教学事故处理结果的应用

第十六条 对于一般教学事故的处理：

（一）事故责任人当年不得参加各类教学评奖及评选各种荣誉称号，教师教学业绩考核不得评为 A 级。

（二）一年内累计发生多次一般教学事故者按一次严重教学事故处理。

第十七条 对于严重教学事故的处理：

（一）事故责任人当年不得参加各类教学评奖及评选各种荣誉称号，当年度不得参与职称评审，教师教学业绩考核不得评定为“A”级，当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

（二）一年内累计发生多次严重教学事故者按一次重大教学事故处理。

第十八条 对于重大教学事故的处理：

事故责任人 2 年内不得参加各类教学评奖及评选各种荣誉称号；当年和下一年度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定为“C”；当年度考核为“不合格”；记入事故责任人的业务档案。

受到行政警告以上（含行政警告）处分者，其关联处理按丽水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对于故意隐瞒本学院（部门）事故，或发现事故拖延不报的学院（部门），应列为同类事故的第二责任人。该学院（部门）当年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不得评优，教师教学业绩考核“优秀”比例减少 5%，评优比例减少 3%。

第二十条 发生教学事故后，事故责任人隐瞒不报或故意说谎，或不采取措施造成影响扩大，同时又不承认错误，一经查实，将加重处理。

第二十一条 若事故责任人对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持有异议的，可根据《丽水学院教职工校内申诉处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提起申诉。申诉及复核期间，不影响对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修订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教育督导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原《丽水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丽学院办〔2016〕68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丽水学院教学事故事项与事故等级对应表

(一) 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类 (A)

序号	事故定义	级别
A1	在教学过程中散布违背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违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教书育人基本宗旨的言论，散布封建迷信及淫秽内容，或利用课堂进行传教活动，造成恶劣影响。	I
A2	在教学过程中有散布不健康内容的言论或违背公序良俗的言行。	II
A3	故意辱骂、体罚学生，引发学生集体投诉。	II - I
A4	没有充分理由拒绝学院安排的基本教学任务。	II - I
A5	因工作失误，造成财物损失： 1. 财物损失 3000 元（含）-5000 元； 2. 财物损失 5000 元（含）-100000 元（含）； 3. 财物损失 100000 元以上。	III II I
A6	未经学院同意，舍弃学期课程内容（或落下进度）1/3 以上。	II
A7	擅自缺课、停课。	II
A8	一个学期内擅自变动上课时间、教室或任意分班、合班上课。 1. 1 次； 2. 2 次及以上。	III II
A9	实验技术人员未按要求提前做好实验准备，致使实验无法正常进行。	II
A10	指导的学生毕业设计、毕业论文中出现抄袭现象。	

	1. 图片相似率或文字重复率 30%~50%; 2. 图片相似率或文字重复率 50%以上。	III II
A11	教师在见习、研习、实验指导或实习带队过程中管理不到位导致学生违纪。	III
A12	教师在见习、研习、实验指导或实习带队过程中管理不到位导致学生发生安全事故。	II - I
A13	擅自向学生发放教学参考资料和教学用具并收取费用。	II
A14	一个学期内擅自请人代课: 1. 1 次; 2. 2 次及以上。	III II
A15	因非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上课迟到早退, 或擅自离岗, 且事前不主动告知教学管理人员的: 1. 5 分钟 (含) -20 分钟 (含); 2. 20 分钟以上。	III II
A16	教师在课堂上使用电子通信工具做与教学无关的事情。	III
A17	按教学大纲规定应有作业的课程不布置作业或对学生上交的作业不批改、不检查。	III
A18	选订的教材在教学中使用率较低, 引发学生投诉或集体要求退教材。	III

(二) 考试与成绩管理类 (B)

序号	事故定义	级别
B1	教师评卷徇私舞弊, 刻意拔高或压低学生的考试成绩。	II - I
B2	管理人员丢失学生考试成绩。	II - I

B3	教师在监考过程中向学生暗示考试答案，或为学生作弊创造条件。	II - I
B4	试卷印刷、运送、保管过程中泄漏试题内容。	III - I
B5	教师在教学、考前辅导过程中主观泄题，造成试题较大范围泄露。	I
B6	教师因考试试题保管不当或其他非主观原因，造成泄漏试题/复习题	III - II
B7	命题人员造成 A、B 试卷试题重合率高于 30%；三年使用雷同试卷或使用从网上及其他公共平台下载的试卷（泛雅平台等校内自建的	II
B8	试题命题不及时或存在严重错误，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II
B9	主考教师迟到或缺席导致考试不能正常进行。	III - II
B10	教师在监考或阅卷过程中遗失试卷。	III - II
B11	不按规定评定成绩，或因错批、错登、漏登等原因变更学生成绩人	II / III
B12	监考教师迟到、早退、借故缺席，或私下请人代监考。	参照 A15、A14
B13	监考教师发现学生考场违纪不制止、不报告。	III
B14	监考教师未按规定清场或没有合理安排考试座位。	III
B15	教师在考试后没有及时录入并报送学生的成绩，造成学生无法正常参加补考或重修。	III
B16	教师在监考过程中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如看书刊报纸、聊天、用手机、吃东西、打瞌睡等。	III

附件 2

丽水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处理表

责 任 单 位 填 写	责任单位			
	事故责任人 姓 名		职称（职务）	
	教学事故 发生时间		教学事故 发生地点	
	教学事故 内容过程 (可另附 页)	责任人（签字）： 事故发生（报告）人（签字）： 年 月 日		
	教学事故级 别初步认定	根据《丽水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此事件属 于_____。 责任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事 故 核 定	教务处处长 会议意见	经核定，上述事件属于_____教学事故。 教育督导与评估中心负责人（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教学督导委 员会意见	参会人员（签名）：		
	校长办公会对此次教学事故的处理意见：			

注：1. 此表一式三份，学校人事处、教育督导与评估中心、责任人所在单位各备案一份。

2. 当出现“事故责任人或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故意拖延或拒不处理存在的教学事故”或“存在有争议的教學事故”时，报教学督导委员会会议审定。

3. 严重和重大教学事故由教育督导与评估中心提交教学督导委员会认定，报校长办公会议作出决定。